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金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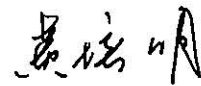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兰丁



独立董事蔡曼莉



独立董事黄培明



2021 年 4 月 21 日